

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学习通知

(2026年5月)

各部门、各科室：

近日，为规范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进一步加强医药代表管理，端正行业秩序、净化行业风气，国家药监局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对《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现将《办法》第四章以及相关修订要点解读作为本月学习内容。请各部门、各科室认真学习，了解《办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相关要求和禁止行为，做到知规守纪，令行禁止。

- 附件：1.《医药代表管理办法》第四章 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管理
2.一图读懂|《医药代表管理办法》修订要点解读

纪委办公室

行风建设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附件一：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第四章 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管理等制度,规范和约束本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医药代表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行为,并在适当位置以适当形式予以告知提醒。

第二十条 医药代表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合规指引和行为规范,严禁商业贿赂行为。

医药代表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应当遵守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医药代表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需获得医疗卫生机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医药代表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传递药品相关信息；
- (二) 与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沟通,协助合理使用药品；
- (三) 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药品不良反应及临床需求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指定内设部门,统一负责

医药代表在本机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登记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及活动台账。

医药代表首次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的,按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医疗卫生机构登记的,不得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通过医药代表备案平台核对医药代表身份信息,并留存资料备查。

对身份信息与备案的医药代表信息不一致的,不予接待。

第二十四条 医药代表应当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授权的药品类别、治疗领域和区域范围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经备案、登记从事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二) 未经医疗卫生机构同意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三) 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四) 参与统计或者委托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等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

(五) 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变相输送利益,或者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六)以任何名义、形式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给予回扣，提供捐赠、资助、赞助，或者给予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七)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等信息，以及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使用药品的其他行为；

(八)非法收集、使用和传播患者信息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

(九)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授权之外药品的学术推广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开展药品学术推广活动；

(二)违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或者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定，统计药品的使用量；

(三)医疗卫生机构接受以附加销售药品金额、数量等条件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捐赠、资助、赞助，或者以捐赠、资助、赞助名义提供的变相利益，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名义、形式接受医药代表给予的回扣及捐赠、资助、赞助，或者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参加医药代表安排或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医药代表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终止其药品学术推广活动授权，删除医药代表备案信息，并将删除原因在备案平台予以公示。同时，根据劳动合同或委托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医药代表和专业组织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医药代表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备案平台进行举报。备案平台根据举报问题的性质，将举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办法》全文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60507180422166.html>

《办法》政策解读链接：

<https://www.nmpa.gov.cn/xxgk/zhcjd/zhcjdyp/20260507174122178.html>